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與南興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收購盈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盈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54,500,000元(應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而償付)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特定授權，以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37,453,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且使其生效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同意修訂、修改、補充、變更或豁免與此相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有意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張建琦博士及梁彤纓博士。